

2677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主計通訊

第十七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修訂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關於各級黨部之決算數字編入各級政府總決算之規定

本期目錄

人事

- 本處職員任免
- 主辦人員任免
- 佐理人員任免

法令

-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室組織規程
- 財政部鹽務稅局會計室組織規程
- 交通部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

紀錄

-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零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二零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內外主計通訊

- 劃一抗戰損失財產帳目之整理折舊之計算損失價值之估計歲入減少額之估計辦法
- 司法統計推行近況

人事 (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光曙為國民政府主計處
會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處令

- 委任胡祥龍為本處統計局科員
- 委任陳勵夫為本處統計局科員
- 委任楊毓鵬為本處會計局科員
- 委任殷晴嵐為本處統計局科員
- 委任臧紅懷為本處會計局科員
- 委張國維代理本處會計局局員
- 委姚真代理本處秘書室處任科員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衛生署統計主任許世璠另有任
用，請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桂馨為衛生署統計主任，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蘇斌為內政部會計主任，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陸潤觀為經濟部採金局會
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會德為財政部統計主
任，應照准，此令。

處令

- 委任張濟安為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會計員
- 委任甘鑑濤為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會計員
- 委任鄧煜奇為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統計員
- 委任會國璽為貴州高等法院會計員
- 委任黃元恕為陝西長安地方法院統計員
- 委任謝顯徵為貴州高等法院統計員
- 委任耶又春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會計員
- 委任彭顯修為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會計員
- 委任程福震為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會計員
- 委任王鴻賓為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統計員
- 委任蕭孝先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統計員
- 委任林運超為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統計員
- 委董奉傑代理重慶市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
- 委張寶賓代理重慶市參議會會計員
- 委龔煥章代理重慶市警察局會計主任
- 委徐世濟代理重慶市財政局會計主任

委文德成代理重慶市工務局會計主任

委謝鳳魯代理重慶市衛生局會計主任

委張發銳代理重慶市社會局會計主任

委汪龍代理社會部統計長

委陳瀛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會計員

委傅家官代理珠江水利局會計主任

委歐陽封代理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

佐理人員任免

國府政府令 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內政部統計處科長趙希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蔣嘉曾為司法院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周世泰為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用沙德堅為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處令

委任余湘邱桂林署內政部會計室科員

委任林任緒署僑務委員會會計室科員

委任盧思白署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委任簡樸真王金龍為行政院會計處科員

委任賀彥為財政部會計處科員

委任歐陽憲為經濟部會計處科員

委任高景桓光珣為教育部會計處科員

委任陳澤鈺朱乃鵬為財政部國庫署會計室科員

委任閻震為銓敘部統計室科員

委任許幹署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科員

委任胡定為審計部會計室科員

委任柏漢雲為交通部會計處科員

委任謝瑚為重慶市衛生局會計室科員

委任曹福林為司法行政部會計室書記官

聘李志超為湖北省政府會計處專員

聘葉光金為陝西省政府會計處專員

聘陳壽康為財政部會計處專員

法令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室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室

第三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擬訂會計制度事項
- 四、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 五、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六、關於收支預算之核簽事項

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九、關於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會計室對於合作事業管理局所屬機關會計事務

第四條

與人員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所屬機關歲計會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概算決算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及

帳目登記報表編製之審訂統一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計算表類審核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關其他一切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及

監督事項

第五條

會計主任受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社

會部會計主任之監督指揮並依受合作事業管理局

局長之指揮主辦合作事業管理局歲計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會計主任由該局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

任之

第七條 會計室設科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

職員五至八人均由該局局長

任之

第八條 會計室應備置會計帳簿及會計表冊等項應

依會計法及會計師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會計主任對於會計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

照主計處規定格式編送社會部會計主任核轉主計處

核定

第十條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

照主計處規定格式編送社會部會計主任核轉主計處

核定

第十一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室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

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並參照財

政部鹽務總局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財政部鹽

務總局會計室

第三條 會計主任由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

之指導指揮並依受鹽務總局局長之監督指揮並依受鹽務總

局局長之指揮主辦鹽務總局歲計會計事務

第四條 會計主任由該局局長

任之

第五條 會計室設科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

職員五至八人均由該局局長

任之

第六條 會計室應備置會計帳簿及會計表冊等項應

依會計法及會計師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會計主任對於會計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

照主計處規定格式編送社會部會計主任核轉主計處

核定

第九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三、關於預算及決算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預算及決算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擬訂會計制度事項

六、關於製具記帳簿證事項

七、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八、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九、關於預算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十、關於其他有關統計會計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有關統計會計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有關統計會計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有關統計會計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有關統計會計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有關統計會計事項

十六、關於其他有關統計會計事項

十七、關於其他有關統計會計事項

十八、關於其他有關統計會計事項

十九、關於其他有關統計會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會計室編有預算會計組織之更改及重則帳務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由財政部會計處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三條

會計室編有預算會計組織之修訂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會計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修正應由財政部會計處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及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辦事處所之名稱分別規定如左

第三條

甲、普通公務機關通稱為統計室

乙、公營事業機關稱為統計課統計股或其他名稱以上兩項組織均冠以所在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各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主計處視其機關之性質事務之繁簡依下列兩款分別設置之

第五條

甲、普通公務機關

(一) 統計主任

(二) 統計員

乙、公營事業機關

(一) 統計課長

(二) 統計課主任

(三) 統計股長

(四) 統計員

第六條

(五) 其他主辦統計人員

第七條

各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兼承主計長之知受主計處主管局長及交通部統計表之指揮監督并依法受所在機關主管局長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之統計事業

第八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課股等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與編製統計表之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整理彙編事項

(三)關於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六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課股等得比照所在機關規則分別

設置佐理人員

(一)統計室得設佐理員

(二)統計課得分股辦事設主任課員課員辦事員等或

股長股員辦事員等

(三)統計股得設股員辦事員等

(四)統計室課股依事務之需要得設統計調查員統計

研究員及其他佐理人員

前項各類佐理人員之名額由交通部統計長呈請交通

部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各主辦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均得酌用助理員雇員及練

習生等

第七條 交通部附屬機關統計人員之任用適用主計人員任用

條例之規定其等級暫定如左

一、普通公務機關之統計主任為荐任職統計員統計

室佐理員均為委任職

二、統計課長副課長統計課主任副主任月薪在二百

四十元以上者相當於荐任職

三、其餘統計人員月薪在五十五元以上者相當於委

任職

四、月薪不及五十五元者為雇員

主辦統計人員由主計主任任用佐理員主任課員課員股

長(統計課下之股)股員辦事員及統計調查員統計研

究員等由交通部統計長呈請主計主任任用助理員雇員及練習生等由主辦統計人員呈請交通部統計長呈請並呈報主計處備案

第九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薪給等級致績獎懲給假旅費

及撫卹費等項均比照所在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課股等得派定佐理人員在所在機

關名部份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第十一條 各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統計

事務之各項會議

第十二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課股等行文應依照所在機關行政

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課股等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送

應依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四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課股等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制

定與統計結果之公布以前應先送交通部統計長核定

後轉呈主計處備案

第十五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課股等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統計

工作報告依式造送交通部統計長核閱

第十六條 各所屬機關主辦及佐理統計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規

行之服務規則

第十七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課股等組織規程與辦事規則由各

該主辦統計人員擬送交通部統計長轉呈主計處核定

施行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修訂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一、某機關歲入來源別暫行預算科目實例徵收機關之例（以某分區稅務管理所為例）

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第一款本機關經常收入 第一項釐稅第一目釐產稅第一節煤類稅第二節鐵類稅第三節其他金屬稅、第四節其他非金屬稅第二項貨物出產稅、第一目捲菸稅、第一節國製捲菸稅、第二節國製雪茄稅、第二目火柴稅、第一節國製火柴稅、第三目棉紗稅、第一節國製棉紗稅、第四目麥粉稅、第一節國製麥粉稅、第二節麩皮稅、第五目火酒稅、第一節國製火酒稅、第二節國製改性火酒稅、第六目飲料品稅、第七目鹽稅、第八目爆竹煙稅、第三項貨物取補稅、第一目菸稅

第一款菸菸公賣費、第二節菸絲稅、第二目酒稅、第一節酒公賣費、第四項懲罰及賠償收入、第一目罰金、第一節罰金、第二節沒收物變價、第五項租金使用費及時許費之收入、第一目租金（餘類推）、第六項利息及利潤收入第一目利息（餘類）、第七項其他收入。

歲入特殊門

第一款本機關特殊收入 第一項有永久性財產售價收入、第二項權利售價收入、

非徵收機關之例（以某農場為例）

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第一款本機關經常收入 第一項物品售價收入、第一目半季物品售價、第二目出產物品售價、第三目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售價第二項租金使用費及時許費之收入、第一目租金

（餘類推），第三項利息及利潤收入，第一目利息（餘類推），第四項其他收入。

歲入特殊門

第一款本機關特殊收入 第一項有永久性財產售價收入、第二項權利售價收入、

二、某機關歲出用途別暫行預算科目實例修訂如下

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第一款本機關經常支出 第一項俸給費，第一目俸薪，第一節特任，第二節簡任，第三節荐任，第四節委任，第五節聘任，第六節雇員，第二目餉項工資，第一節餉項，第二節工資，第三節辦公費，第一目文具，第一節紙張，第二節筆墨，第三節簿籍，第四節雜品，第二目郵電，第一節郵費，第二節電報，第三節電話，第三目消耗，第一節燈火，第二節墨水，第三節薪炭，第四節油脂，第五節飼料，第六節其他消耗，第四目印刷，第一節刊物，第二節雜件，第五目租賦，第一節土地，第二節房屋，第三節場圃，第六目修繕，第一節建築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第二節舟車，第三節設備物，第七目旅運費，第一節旅費第二節運輸費，第八目雜支，第一節廣告，第二節報紙，第三節體育費，第四節消防費，第五節衛生費，第六節保險費，第七節織物用品，第八節獎金，第九節其他雜支，第三項購置費，第一目器具，第一節核具，第二節器皿，第三節機件，第四節其他器具，第二目圖書，第一節圖書，第三目服裝械彈，第一節服裝，第二節械彈，第四目舟車牲畜，第一節船隻，第二節車輛，第三節牲畜，第四項特別費，第一目特別公費，第二目其他特別費，第五項主計人員經費。

歲出特殊門

第一款本機關特殊支出，第一項有永久財產購置費用
 第二款自土地購置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第三節節地地，第
 四節建築物及其附着物，第五節樹木，第六節其他土地改良
 物，第二節機器及儀器，第一節機器，第二節儀器，第三項
 權利購置費用。

三、中央政府撥入來源則暫行預算科目實例（各級概算亦適
 用之）

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第一款關稅第一項貨物進口稅第二項貨物出口稅第三項
 轉口稅第四項船舶噸稅

第二款國稅第一項粗鹽稅第二項精鹽稅第三項其他鹽類
 稅

第三款釐稅第一項釐產稅 第一目煤類稅 第二目鐵類
 稅 第三目其他金屬稅 第四目其他非金屬稅 第二項釐區
 稅

第四款貨物出廠稅 第一項捲菸稅 第二項火柴稅 第
 三項水泥稅 第四項棉紗稅 第五項麥粉稅 第六項火酒稅

第七項飲料稅 第八項菓菸稅 第九項爆竹酒稅 第十
 項糖稅 第十二項其他貨物出廠稅

第五款貨物稅 第一項菸稅 第二項酒稅 第三項
 其他貨物稅

第六款印花稅 第一項印花稅

第七款特種營業行爲稅 第一項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
 稅 第二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第三項其他特種營業行爲稅

第八款特種營業收益稅 第一項交易所稅 第二項銀行收
 益稅 第三項其他特種營業收益稅

第九款所得稅 第一項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二項薪給報
 酬所得稅 第三項證券存款所得稅

第十款遺產稅 第一項遺產稅

所得稅 第三項證券存款所得稅

第十款遺產稅 第一項遺產稅

第一款非營利事業分利所得稅 第一項營利事業分利
 所得稅 第二項財產租賃分利所得稅 第三項其他分利所得稅

第十款遺產稅 第一項遺產稅

第一款由遺產繼承行政官署市分得之營業稅 第二項某
 城市（餘額）第十四款專賣收入 第一項糖稅 第二項
 第十五款特種收入 第一項水利特賦 第二項賭博特賦

第三款其他特賦

第十六款懲罰及賠償收入 第一項罰金 第二項罰鍰
 第三項沒收金 第四項沒收物變價 第五項罰息金 第六項
 賠償金

第十七款歸公遺產收入

第一項歸公遺產 第二項歸公
 絕產變價

第十八款規費收入 第一項行政規費 第二項司法規費

第三項教育規費 第四項事業規費 第五項其他規費
 第十九款代管項下收入 第一項代管項下收入 第二項
 第二十款代管項下收入 第一項代管項下收入 第二項

第二十一款物品售價 第三項贖價或廢棄之物售價

第二十二款租金收入 第一項租金 第二項租金
 第二十三款租金收入 第一項租金 第二項租金

第二十四款利息及利潤收入 第一項利息 第二項折扣

及申溢 第二項兌換盈餘 第三項紅利 第五項其他利潤
 第二十四款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第一項公有營業盈餘
 第二十五款公有事業收入

第二十五款公有事業收入

第一項公有事業收入

第二十五款公有事業收入

第二十六款協助收入 第一項省協助收入 第二項市協

助收入 第三項縣協助收入

第二十七款團體捐獻及贈與 第一項人民捐獻及贈與

第二十八款其他收入 第一項其他團體捐獻及贈與

第二十九款其他收入 第一項其他團體捐獻及贈與

第三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項其他團體捐獻及贈與

項動產價值 第一項不動產售價 第二

項動產價值 第二項其他國有權利售價

第二十一款全債收入 第一項內債 第二項外債

第二十二款全債收入 第一項國內除借 第二項國外除借

第二十三款收回資本收入 第一項公有資本收入 第二

項公有事業資本收入

第二十四款其他收入

四、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預算科目實例（各級概算亦適

用之）

歲世經濟門 臨時部份

第一款政權行使支出 第一項中央黨部 第二項各省市路黨

部補助費 第三項各省市路黨部委員書記長公費 第四

項全國各縣黨部經費 第五項軍隊黨費 第六項海外

部南洋辦事處經費 第七項國庫最高委員會 第八項第

一類備金

第二款國務院支出 第一項國民政府 第二項國民政府直轄各

委員會 第三項國民參政會 第四項第一類備金

第三款行政支出 第一項行政院及所屬機關 第二項內政部

及其主幹經費 第二項社會部及其主幹經費 第四項歲

歲委員會及其主幹經費 第五項第一類備金

第四款立法支出 第一項立法院 第二項最高法院 第三項行

政院 第四項中央公署 第五項最高行政會議 第六項行

政院 第七項司法院 第八項最高法院 第九項省法院 第十

項地方法院 第十一項地方法院 第十二項地方法院

第十三項地方法院 第十四項地方法院 第十五項地方法院

第十六項地方法院 第十七項地方法院 第十八項地方法院

第十九項地方法院 第二十項地方法院 第二十一項地方法院

第二十二項地方法院 第二十三項地方法院 第二十四項地方法院

第二十五項地方法院 第二十六項地方法院 第二十七項地方法院

第二十八項地方法院 第二十九項地方法院 第三十項地方法院

第三十一項地方法院 第三十二項地方法院 第三十三項地方法院

第三十四項地方法院 第三十五項地方法院 第三十六項地方法院

第三十七項地方法院 第三十八項地方法院 第三十九項地方法院

第四十項地方法院 第四十一項地方法院 第四十二項地方法院

第四十三項地方法院 第四十四項地方法院 第四十五項地方法院

第四十六項地方法院 第四十七項地方法院 第四十八項地方法院

第四十九項地方法院 第五十項地方法院 第五十一項地方法院

第五十二項地方法院 第五十三項地方法院 第五十四項地方法院

第五十五項地方法院 第五十六項地方法院 第五十七項地方法院

第五十八項地方法院 第五十九項地方法院 第六十項地方法院

第六十一項地方法院 第六十二項地方法院 第六十三項地方法院

第六十四項地方法院 第六十五項地方法院 第六十六項地方法院

第六十七項地方法院 第六十八項地方法院 第六十九項地方法院

第七十項地方法院 第七十一項地方法院 第七十二項地方法院

第七十三項地方法院 第七十四項地方法院 第七十五項地方法院

第七十六項地方法院 第七十七項地方法院 第七十八項地方法院

第七十九項地方法院 第八十項地方法院 第八十一項地方法院

第八十二項地方法院 第八十三項地方法院 第八十四項地方法院

第八十五項地方法院 第八十六項地方法院 第八十七項地方法院

預備金

第十四款僑務支出第一項僑務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五款財務支出第一項財政部及所屬機關第二項關稅署及所屬機關第三項鹽務總局及所屬機關第四項鹽務署及其主管經費第四項稅務署及其主管經費第五項直接稅署及其主管經費第六項其他財務支出第七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六款債務支出(長期債款付息列此款)第一項內債第二項外債第三項庚子賠款第四項借墊款第五項還本付息手續第六項關稅項下提撥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第十七款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第一項黨員及先烈第二項文職公務員第三項武職人員第四項國立學校教職員第五項特種撫卹費

第十八款補助支出第一項地方部份第二項教育文化部份第三項其他部份第四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九款移殖支出
第二十款損失支出
第二十一款信託管理支出 第二十二款其他支出
第二十三款第二預備金

歲出特殊門
第一款政權行使支出
第二款國務支出
第三款行政支出
第四款立法支出
第五款司法支出
第六款考試支出
第七款警察支出
第八款教育文化支出
第九款經濟及交通支出
第十款衛生支出

第十一次教育及救濟支出
第十二款會堂及維持之支出

第十三款建設支出

第十四款國防支出

第十五款外交支出

第十六款僑務支出

第十七款財務支出

第十八款債務支出(長期債款還本列此款)

第十九款移殖支出

第二十款其他支出

關於各級黨部之決算數字編入各級政府總決算之規定

本處於六月三日訓令各省市會計處室；查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尤會員玉照提議，如何取得各級黨部之決算數字編入各級黨政府總決算案，經大會決議，照原提案第二項辦法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提案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提案理由
如何取得各級黨部之決算數字編入各級政府總決算案
行爲之責任在表示執行預算之結果非以解除財務上
支實況實不表示其功能竊查我國各級政府總算
對目內列有行政權行使支出能查我國各級政府總算
政府主計機關概不編送因之每屆彙編決算之際各級
亦難期完備常苦于無法覓得此項數字而所編政府總算
計則黨部完備常苦于無法覓得此項數字而所編政府總算
具辦法如下敬候採擇
一、擬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國民政府轉請中央
二、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公庫報告發給黨部經費之數
願作爲各該黨部之決算數字編入總決算
以上兩項辦法可否再一施行敬候
公決
提案人四川省政府會計長尤玉照

紀 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零九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本處主計會議三十年五月廿日上午召開第二零九次會
 由主計長主席，主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後，主席報告
 查地方機關委任職主辦人員之官章，前以非常時期交通不
 便，飭由該管省市府會計統計處室，依照規定尺度，就近
 刊發每月將印模彙報本處備案一次，施行以來，尚稱順利，
 嗣後凡由本處依法設置之中央機關委任職，相當於薦任職委
 任職及武職主辦人員，亦擬比照地方辦法，其官章一律暫由
 上級機關會計統計處室，依照規定尺度，逕行刊發，以資便
 利，惟仍須將印模按月彙報一次，以便稽考，並決議各案如
 下：

討論事項

甲、任免類

生計長交議：

一、令委陳瀕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會計員提付追
 認案。

決議：追認。

決議：追認。

二、令委胡友之代理湖南湘潭地方法院會計員提付追認
 案。

決議：追認。

三、令委余耀榮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會計員提付
 追認案。

決議：追認。

四、令委沙承代理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員提

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五、令委軍政部各後方醫院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第一後方醫院：劉華培 第八後方醫院：車鍾書

第十二後方醫院：林世彥 第十八後方醫院：劉聯

生 第十九後方醫院：葉香齡 第二十二後方醫院

李周希英 第二十四後方醫院：趙禮塘 第二十七

後方醫院：夏耘 第三十一後方醫院：沈建安 第

三十八後方醫院：俞傑椿 第三十二後方醫院：趙

光明 第三十九後方醫院：韓立三 第二十五後方

醫院：楊景霖 第六十二後方醫院：謝建奇 第七

十後方醫院：陳傑 第七十四後方醫院：周憲生

第七十七後方醫院：饒檢 第八十一後方醫院

：許振謙 第九十四後方醫院：曾慶宜 第九十後

方醫院：廖宜民 第一一二後方醫院高建輔 第一

三七後方醫院：奚雅選 第一三八後方醫院：楊祖

重 第一四一後方醫院：周煜熾 第一四四後方醫

院：張錄助 第一五九後方醫院：曹振聲 第一五

六後方醫院：唐突 第一九一後方醫院：蔣正辰

第一九四後方醫院：候鏡

決議：追認。

六、令委軍政部各重傷醫院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第四重傷醫院：文興峯 第六重傷醫院：李夢星

第七重傷醫院：孫清源 第十重傷醫院：潘文光

第十四重傷醫院：曾一黃

決議：追認。

七、令委軍政部各後方醫院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四、令委第五師後方醫院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令委重慶小學校教師第五股蔣國會計員莊永嘉另有任用已免本職遺缺經委曲滋榮接充先派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九、代理國立雅稚醫院會計主任孫需岷因故不能到職所有會計主任一缺經已改委唐希寅充任先派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代理國立四川滄紙印刷職業學校會計員郎純仁因病請辭經照准遺缺並經調委陳鎮原接充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一、國立非永嘉為國立第十四中學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二、國立於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經已設置會計室並經令委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查該式換議：追認。

由本署國立廣安師範學校經已設置會計室並經令委黃慶師本署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三、重慶市衛生局會計主任，由本署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四、重慶鐵路工程局會計課長田定庵另用不職遺缺經委

委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五、令委重慶市社會局會計主任，由本署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六、令委重慶市工務局會計主任，由本署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七、令委重慶市警察局會計主任，由本署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八、令委重慶市警察局會計主任，由本署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九、令委重慶市警察局會計主任，由本署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十、令委重慶市警察局會計主任，由本署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十一、令委重慶市警察局會計主任，由本署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十二、令委重慶市警察局會計主任，由本署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決議：追認

許同昕代理四川省黨業推廣委員會會計員提付

追認案

三、委陳慶豐代理四川省立技專專科學校會計員陳致
賢代理四川省立成都高級商業專科學校會計員陳壽
宏代理四川省立實驗幼稚園會計員沈斯立代理四川
博物館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經濟部送江蘇判局會計主任趙廷樞因病請辭業予照
准所遺之缺並已令委傅家官接充先派代理提付追認
案。

決議：追認。

三、令委唐澤代理軍政部第五後發醫院會計員鄭振揚代
理軍政部榮譽軍人第十八臨時救養院會計員提付追
認案。

決議：追認。

三、調委精乾代理軍政部船舶管理所會計主任提付追
認案。

決議：追認。

三、令委張守中代理軍政部第十四陸軍醫院會計員提付
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令委安慶緒代理政府代理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案經呈請呈准國務院呈請呈准林文東流為真 恆 無

三、調委精乾代理軍政部船舶管理所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令委...

懷遠：湯繩祖 無為：霍其炳 六
安：胡人興 繁縣：程善計 五
繁縣：程善計 五
繁縣：程善計 五

昌東：王宜 繁縣：程善計 五
繁縣：程善計 五

胡紹寅 休寧：張兆祺 霍山：趙濟
清山：胡紹寅 休寧：張兆祺 霍山：趙濟

李定 繁縣：程善計 五
繁縣：程善計 五

金惠民 郎溪：余溪萍 至德：王景林 涇縣：王鴻
賓 南陵：陳徵行 國：王雲 太平：詹

顧上：朱震元 岳西：鮑 靖 旌德：徐印選 祁門
：章其灼 石埭：段仲達 繁縣：程善計 五

許明 天長：舒家駒 鳳陽：孫希明 繁昌：
本縣：顧陵：高燕揚 巢縣：許鳳林 泗縣：江

永澤 繁縣：程善計 五
繁縣：程善計 五

決議：追認。

三、擬於重慶市空襲服務臨時保健院第二托兒所成立會
計室並擬委卓執羣代理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委派暫行代理。

決議：追認。

三、擬委陳志岳代理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決議：追認。

三、擬委開慶代理銓敘部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決議：追認。

三、擬委開慶代理銓敘部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決議：追認。

主計長交議：

一、贛省各縣市政府會計室辦事細則經已核定飭遵提

付追認案。

決議：該規程應即改為貴陽模範工廠會計制度，餘

均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函請貴州省政府轉飭遵

照修正後再行送核。

二、粵經濟部函送准委員會會計制度草案。經發交會

計局審查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令飭遵照指示各點妥為修正

後准予試辦。

三、據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呈送該省地方普通基金總會計

制度草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意見呈核前來提付

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本制度改稱為浙江省省總會

計制度。令飭遵照指示各點分別修正後准予

先行試辦。

四、據航空委員會會計處呈送防空學校會計制度經發交

會計局審查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本制度改稱為防空學校普

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令飭遵照指示各點分別

修正後再行送核。

五、據廣西省政府會計處呈送該省各縣市政府總會計制

度之一致規定經發交會計局審查意見呈核前來

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令飭遵照修正後准予試辦。

丙、法規文類

主計長交議：

一、安徽省各縣市政府會計室辦事細則經已核定飭遵提

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經濟部採金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擬予酌加

修訂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社會部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草案提付審

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農林部墾務總局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五、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兩

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銓敘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兩草案提付審議

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七、空軍軍官學校中級班及初級班主辦會計人員等次擬

均改為荐任職會計主任並將各該班會計室組織規程

酌予修訂案。

決議：本案先交會計局審查。

八、准教育部函請將國立各中學學校及其他各所屬機關

主辦會計人員依法改委為委任職會計主任以利工作

之提請提付審議案。

決議：准與教育部候飭教育部會計處依照原訂教育

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組織及辦事通則第三條第
三款規定分別擬議呈核。

三、司法會計處組織規程擬予酌加修訂提付審議案。

決議：保留。

四、糧食糧食管理局會計處先後呈送該局所屬機關會
計室主辦及佐理會計人員之設置及職務員額一案經
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原審查意見通過。

五、據會計統計兩局先備續呈遵照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
決議擬具非常時期主計人員任用暫行辦法暨任用
暫行標準以及非常時期主計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草案
提請審議案。

決議：交各主計官審查，由楊主計官汝梅召集。

六、據會計局簽呈，擬具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預算辦法
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丁、其他類

主計長交議：

一、據會計局簽呈請將二十七二十八兩年度總報告內費
力負擔平衡表擬照往例免予列入改自二十九年度起
再行編製一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二零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召開第二二零

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後，主
席報告：准財政部函於六月十五日召開全國財政會議擬派
代表出席等由；茲推定趙主計官德慶楊主計兆麟前往出席，
並決議各案如下：

甲、法規類

主計長交議：

一、司法院所屬機關暨各法院暨所主的人員獎懲暫行辦
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後函銓敘部徵求同意。

二、振濟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暨辦事細則草案暨振
濟委員會統計委員會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社會部統計處組織規程草案暨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
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農林部中央農實業試驗所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暨辦事
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航空委員會空軍總指揮部會計室組織規程草案暨航
空委員會軍政廳會計室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四川省自貢市政府會計室員額表經該處核實飭遵提付
審議案。

決議：追認。

七、湖南鍊錫廠會計室員額表經已核定飭遵提付追認案。

會計會議

乙、經費類

主編汪兆銘主編主情會續後一一零次常會

八、經費：計財政部發第一零八次主計會議決議關於

審議關於計室對部經費之核也標準由各主計會

商擬制定經費辦法呈核前送呈請議案

丙、任免類

主任提議：通過公報書室整理文字

九、關於川省政府統計處開辦費及三十年度四月至十二月

經費撥款辦法請議案

決議：照准計室對全川各查意見函四川省政府

十、西康省政府統計處主任提議：查核該處會計處

十一、查核川省政府統計處主任提議：查核該處會計處

決議：以上兩案合併討論交統計局審查

丙、任免類

十二、任免類

十三、設廣西貴縣地方法院會計室並令委張天長代

理會計處主任提議案。決議：照准。

決議：追認

十四、設廣西貴縣地方法院會計室並令委張天長代

理會計處主任提議案。決議：照准。

決議：追認

十五、設廣西貴縣地方法院會計室並令委張天長代

理會計處主任提議案。決議：照准。

決議：追認

十六、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七、設廣西貴縣地方法院會計室廣西橫縣地方法院會

十八、計室並令委張天長代

理會計處主任提議案。

決議：追認

十九、設廣西貴縣地方法院會計室廣西橫縣地方法院會

二十、計室並令委張天長代

理會計處主任提議案。

決議：追認

二十一、設廣西貴縣地方法院會計室廣西橫縣地方法院會

二十二、計室並令委張天長代

理會計處主任提議案。

決議：追認

二十三、設廣西貴縣地方法院會計室廣西橫縣地方法院會

二十四、計室並令委張天長代

理會計處主任提議案。

決議：追認

二十五、設廣西貴縣地方法院會計室廣西橫縣地方法院會

二十六、計室並令委張天長代

理會計處主任提議案。

決議：追認

二十七、設廣西貴縣地方法院會計室廣西橫縣地方法院會

二十八、計室並令委張天長代

理會計處主任提議案。

決議：追認

陝西

三、奉命赴漢口公路建設局會計科長王汝琦因病辭職業經核准准其辭職由陳漢長接充并令參事曹錕勳為交通郵石工務隊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調派李光代理空軍軍需局會計主任鄭克天代理空軍軍士學校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奉命赴漢口公路建設局會計科長王汝琦因病辭職業經核准准其辭職由陳漢長接充并令參事曹錕勳為交通郵石工務隊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奉命赴漢口公路建設局會計科長王汝琦因病辭職業經核准准其辭職由陳漢長接充并令參事曹錕勳為交通郵石工務隊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奉命赴漢口公路建設局會計科長王汝琦因病辭職業經核准准其辭職由陳漢長接充并令參事曹錕勳為交通郵石工務隊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奉命赴漢口公路建設局會計科長王汝琦因病辭職業經核准准其辭職由陳漢長接充并令參事曹錕勳為交通郵石工務隊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蔣 蔣應善 富平：何國幹 涇陽：高世傑 西鄉

三、奉命赴漢口公路建設局會計科長王汝琦因病辭職業經核准准其辭職由陳漢長接充并令參事曹錕勳為交通郵石工務隊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奉命赴漢口公路建設局會計科長王汝琦因病辭職業經核准准其辭職由陳漢長接充并令參事曹錕勳為交通郵石工務隊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奉命赴漢口公路建設局會計科長王汝琦因病辭職業經核准准其辭職由陳漢長接充并令參事曹錕勳為交通郵石工務隊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奉命赴漢口公路建設局會計科長王汝琦因病辭職業經核准准其辭職由陳漢長接充并令參事曹錕勳為交通郵石工務隊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樓拱屏

決議：追認

三、令委浙江省各縣稅務局代理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新昌：陳善平 蘭：李國器 寧海：潘恆棟

決議：追認

三、令委樓鍾聲暫行代理浙江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主任鄭鑾初暫行代理浙江省電話局會計主任謝壽麟

暫行代理浙江省手工業指導所會計主任呂倫暫行代理浙江省合作批發部會計主任張志剛暫行代理浙江省第一區對敵經濟封鎖處會計主任郭新民暫行代理

江蘇浙江兩省宿類營業稅征收局寧波區分局會計員陶家驊暫行代理浙江省財政廳第八區查緝辦事處會計員許瑞莊暫行代理浙江省立臨時聯合高級中學會計員關良俊暫行代理浙江省立處州民眾教育館會計員沈堅成暫行代理浙江省立寧波民眾教育館會計員

宋增祥暫行代理浙江省手工業指導所造紙廠會計員陳順麟暫行代理浙江省手工業指導所染織廠會計員張詩勳暫行代理浙江省手工業指導所印刷廠會計員

龐大來暫行代理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員並兼浙江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會計員桑志溥暫行代理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員並兼

浙江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會計員汪之道暫行兼代浙江省臨時溫台航運管理處會計員丁筱齋暫行兼代浙江省防空協會會計員范潤臣暫行兼代浙江省龍興縣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員金仁昌暫行代理浙江省建設廳會計主任張氣浩暫行代理浙江省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程裕發暫行代理浙江省建設廳公用事業管理處

衛區工程處會計員王錦勇暫行代理浙江省建設廳公用事業管理處遠東路工程處會計員章培心暫行代理

浙江省立金華實業職業學校會計員章虎廷暫行代理浙江省金華師範學校會計員黃白中暫行代理浙江省浙西臨時中學會計員韓君煊暫行代理浙江省動員委員會會計員竺升星暫行代理浙江省動員委員會

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會計員何新邦暫行代理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並兼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會計員程則鳴暫行代理浙江省建設廳第二區商業管理處會計員朱有瑛代理浙江省建設廳公用事業

管理處龍慶路工程處會計員孫成謀代理江蘇浙江兩省宿類營業稅征收局會計主任戴楫代理浙江省造紙廠籌備處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令委薛禎代理四川省地政局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四、設貴州川湄縣地方法院統計室并委柯民熙代理統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令委徐潤身為交通部公路工具郵船監製所會計課課長提付追認任。

決議：追認

三、軍政部第六十九後方醫院會計員楊鐵樁因病出缺遺缺經委郭文初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令派吉恭瀾為行政院對外貿易委員會會計專員員付

泉爲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會計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吳、令派會計局專員查石村兼任全國慰勞總會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吳、財政部稅務署統計主任彭魁士因病呈請辭職案。

決議：彭魁士准予辭職遺缺委朱慶福代理

吳、調委空軍機械學校會計主任顧森爲空軍總指揮部會計主任所遺機械學校會計主任一職擬委龍宗輝接充

先派代理提付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二、擬委沈壽禧代理航運委員會軍政廳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行政院會計長胡適另有任用蔡子免去本職所遺職務擬派編未備代理案。

決議：通過

國內外主計通訊

劃一抗戰損失財產帳目之整理折舊之計算

損失價值之估計歲入減少額之估計辦法

查抗戰損失之查報，政府機關以過去關於損失財產帳目之整理，折舊之計算，損失價值之估計，歲入減少額之估計等辦法，未有劃一之規定，致各機關查報時，辦法紛歧，實有一致規定之必要。本處統計局有見於斯，爰於廿八年十一月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時，提出「從速整理各機關財產帳

目并擬具估定價值辦法，以爲抗戰中損失估計之根據」一案，并擬具辦法三條，經決議照原辦法建議於主計處，當由本處採納，並於廿九年一月令飭各會計處室擬具詳細辦法呈核，嗣允後收到各會計處意見書，經加審核，並奉酌本處統計局之意見，擬訂辦法四條，提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修正通過茲特錄其辦法於后，俾資政府機關查報之遵守，而使抗戰損失之統計，益臻準確。

一、抗戰期中損失財產帳目之整理 各機關對於財產之增減，應有財產明細分類帳簿之設置，使各類財產之購置撥入及孳生與變賣撥出及毀損，均有詳細之登記，據以按月編製財產增減表。凡財產因抗戰而受減損者，應於編製財產增減表時，逐項摘出，另編抗戰損失財產目錄表，填明損失之項目、數量、價值、原因、時期、地點等項，以供查報抗戰損失之根據。

二、抗戰期中財產損失折舊之計算 各普通公務機關，對於抗戰損失財產之折舊，爲計算方便，應採用普通折舊方法，即先查明其原價、使用有效期限、殘餘價值，計算其每年折舊額。

三、抗戰期中財產損失價值之估計 普通公務機關財產損失價值估計之程序與方法擬定如下：

1. 財產因抗戰而發生損失，應就財產之性質分爲應折舊與不應折舊兩類，分別計算其全部損失價值。

甲、建築物，器具，儀器等一切應折舊之財產，可先查明其原價，每年折舊額，購建日期，損失日期等，購建日期與損失日期之時間距離爲使用期限，則其全部損失價值應爲

原價減去使用期限之折舊額：

全部損失價值—原價—折舊額=應得價值

乙、醫藥用品現款等不應折查之財產，原價即全部損失價值。

丙、凡損失之財產，原價或購建日期等無從查考者，概以市價為其全部損失價值。

2. 財產全部被毀損者，則全部損失價值即損失價值，財產一部份被毀即喪失其原有價值者，應作全部被毀計算；財產一部份被毀，除留部份，仍保有原有價值者，其損失價值應為全部損失價值乘毀損程度之積。毀損程度即被毀部份佔全部分百之幾。

國產調查員—抗戰損失調查員

四、抗戰期中歲入減少額之估計方法：有歲入之機關，首先應調查歲入減少之原因，若歲入之減少，并非因抗戰之影響，而由於其他原因者，毋庸置列。若歲入之減少確係直接或因間接受抗戰影響者，應估計其減少之數額，編製歲入減少額估計表，以供查報抗戰損失之根據。

各機關之歲入，可分為租稅收入，行政收入，事業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純益等項，茲將其減少額之估計方法，擬定如下：

1. 凡歲入之增減無一定趨勢者，以戰前三年之平均實收數為本年應收數，如無戰前三年之數字，可用二年之平均數或一年之數字。若戰時新增之歲入科目或新辦之事業，亦用前三年之數字，如無三年之數字，可用前二年之平均數或前一年之數字估計本年應收數，則本年減少額應為

本年應收數—前三年平均數=減少額

2. 凡歲入之增減有一定趨勢者，應先依照其增減趨勢，計算每年平均增減數，每年平均增減數加上上年應收數為本年應收數，本年應收數再減去本年實收數即為本年減少額，若以戰前三年數字為估計根據，則

本年應收數—本年實收數=減少額

本年應收數—前三年平均數=減少額

本年應收數—前二年平均數=減少額

惟估計抗戰第一年應收數為戰前第一年之實收數，如無戰前三年數字，應自行依照其增減趨勢，推算其本年應收數，估計本年減少額。

司法統計推行近況

我國司法統計，辦理素屬完善，司法院當局對於統計事業之贊助，更不遺餘力。最近司法院統計主任缺，業經津庭令調司法行政部統計主任何超兼代，嗣後該院所屬機關及各法院監所之統計工作，均受司法院統計室指導監督，系統漸見劃一，事權可以集中。茲將該院監所所屬機關院長官重視統計事業及統計主任對各機關推行統計工作之情形，供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之參攷。

一、統計表冊，填載既須真確，送交又貴及時。前者關係事實真相，後者關係應用效能。缺一不可，等於具文。該院遂令飭所屬機關，嗣後對於上述兩點，嚴加整飭，認真履行，務使所填數字，有所根據，造送期間，不違法定。二、統計工作足以表現政績，而加強機構，又為工作之前提，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該院有鑒及此，曾於

民國廿八年四月間通令各機關，一律設置統計室，間有因經費支絀未能設置者，亦應派員負責辦理，經此通令之後，各機關統計機構已先後成立，但其所配置佐理員額，常有與實際需要未能適應者，故該院又令各所屬機關長官斟酌工作情形，於不變更預算原則之下，儘量補充，庶幾人員充實，事無積滯。

三、統計工作為各機關本身事務之一種，任編製之事者為統計人員，負監督之責者為各該管長官，所有各項表報，如有不盡不實，以及愆期錯漏情事，統計人員固應負責，該管長官亦屬監督不周，是二者所隸之系統，雖有不同，而所負之責任，仍有聯繫性質，該院令飭各該管長官嗣後對於本機關統計事務，須認真辦理，督促進行，其於工作方面有所障礙者，亦應設法消除，切不可系統不同，稍有歧視亦不可以事有專司，漫不稽核也。

四、事務官不隨長官進退，國府早有明令飭遵，而統計人員之保障，更有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誠以統計事項，乃專門技術之一，非具有相當造詣及富於經驗之人，決難勝任愉快，現在各機關對於統計人員之待遇，視與通常事務人員相同，長官更迭，統計人員有隨其進退者，亦有就統計事務之外，令辦其他事務者，前者無以安其心，後者無以專其責，均與計政進行，不無窒礙。該院有鑒於此，遂令飭各所屬機關長官嗣後對於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務須切實注意，具有必須調動者，亦應開具事實理由，先期呈報該院轉本處核辦，以資保障，而符手續。

五、統計材料，悉由所在機關之各部份組織搜集而來，是各部份組織與統計工作有密切關係，協助稍有不力，則統

計工作無從進行，且以統計法第十五條規定各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第十六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確實報告之義務，凡此皆所以冀有關部份之協助，而與辦理統計人員之便利也。故該院令飭所屬各機關長官嗣後對於統計人員之工作，務須盡力協助，給予便利。